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	指	百分比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孔營女士

呼維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資料,供閣下對該等決議案(待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 A.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楊曉東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事項。

楊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先生,47歲,博士學歷,正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曾任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製造部部長,特變電工康嘉互感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變電工1,638,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如楊先生之建議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執行董事津貼為稅前人民幣16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

## 董事會函件

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結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經營範圍登記規範化表述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範圍：<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u>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u>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u>，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u>太陽能光伏離網、併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鋳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鹼、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u></p>	<p>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範圍：<u>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可以以舉手通過方式表決，由董事在書面決議上簽名確認，同意決議內容。</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董事簽字。<u>但是董事會審議下列重大事項時不得通過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u></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 股權激勵計劃。</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視頻、電話、傳真</u>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u>參會</u>董事簽字。</p>

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

## 董事會函件

---

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4年8月16日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8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